

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釋例彙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前 言

- 一、本彙編適用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與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用車。
- 二、本彙編制訂之目的，係為提升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效率。
- 三、本彙編係蒐集歷年針對原「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函示及主計長信箱答復，尚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答復內容因個案問題而異，並按106年5月4日修正生效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逐條列示，僅供各機關執行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之參考。
- 四、本彙編之全文同時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備供需用者自行下載運用。
- 五、本彙編須配合法規或制度之訂修定期更新版本，更新工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負責。各機關主管法規修訂時，請將副本送該處，俾利及時更新。

目 次

<u>項 目</u>	<u>頁 次</u>
壹、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範圍.....	3
二、公務車輛購置及核定原則.....	3
三、各級首長專用車之規範.....	7
四、購置公務車輛預算之編列.....	11
五、購置公務車輛車種變更之核定.....	11
六、不得以捐款及募款購置公務車、採購契約納列提供公務車...	11
七、購車預算之分配及執行.....	14
八、租賃公務車之種類及方式.....	14
九、租賃公務車輛之限制.....	18
十、不得提供公務車接送主管及員工上下班.....	19
十一、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	21
十二、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準用本要點規定...	22
其他—油料、養護、保險相關釋例.....	22
其他—使用年限及報廢事宜釋例.....	27
其他—預算執行問題.....	30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一)建立公務小客車與客貨兩用車配置機制之駕駛人力問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 月 18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4952 號函)

1. 查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方案)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擷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復查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略以，各學校駕駛員額，除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校長座車及特殊需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
2. 次查替代方案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擴大外包、運用志工、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並得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含駕駛)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
3. 另查交通部 81 年 12 月 4 日交路(81)字第 044461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30 日交總字第 0960011348 號函略以，若公務車輛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自用汽車而領用自用車牌者，自得以持有普通駕駛執照而非以駕駛為職業之機關員工自行駕駛。
4. 綜上，各機關學校駕駛員額係依上開設置基準之規定配置，而非依公務車輛數，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之駕駛人力如有不足，得就現有工友、技工相關工作彈性調配，或依規定移撥其他機關學校超額駕駛，或採委託外包，或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二) 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購置副主席公務座車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5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2444 號函)

經查行政院訂頒「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7 款暨「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3 目均規定，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依上揭要點之「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未訂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購車標準，自不宜購置公務座車。

(三) 公務機關首長是否可租賃公務車輛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 月 3 日處忠字第 0950000033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停止適用)第 1 點規定略以，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因多不符經濟效益，故即日起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其限制範圍自含機關首長在內。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第 2 點規定略以，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所稱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係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座車。(現行規定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稱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

(四) 工程管理費是否得採購公務車輛，及鄉(鎮、市)公所採購公務車輛之准駁權責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9 月 19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7137 號函)

1.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5 款業已明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並不包括購置車輛費用，故各機關不得再以工程管理費購置公務車輛。
2. 至採購公務車輛之核處權責，在鄉(鎮、市)是否由地方首長(鄉鎮市長)同意一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轎車等車輛，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現行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如地方政府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遇有該要點第 2 點特殊情況之准駁問題時，為避免特殊情況之解釋寬嚴不一，應參照該要點規定之精神，報請上級政府(縣政府)核定。

(五)縣(市)長及議長座車汰換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6 月 1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B 號函)

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並擷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有關縣(市)長及縣(市)議長座車之購置，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又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另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 7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128 號函規定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作為縣(市)長及縣(市)議長座車。

(六)縣長座車未達汰換年限惟屢生故障，影響首長行車安全至鉅，可否先行汰換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8 月 2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4673 號函)

有關 95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之車輛汰換年限，係指車輛在正常合理使用狀態下而言，並不包含使用中發生意外、嚴重故障無法修復等須汰換之特殊情形。本案既然貴府認為縣長座車屢生故障無法修復，應循車輛報廢程序辦理，非改為一般公務車供市內短途使用。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須由審計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核定。本案貴縣縣長座車係 91 年購置，尚未達汰換年限，惟因屢生故障無法修復，如擬提前報廢辦理汰換，請依上揭規定完成核定及審核程序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七)建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副首長得配置公務機車 1 輛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8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4353 號書函)

有關各級政府對於公務機車之使用，均應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 章規定採統籌調派方式辦理，且目前正值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際，對於車輛油耗及保養等費用均應本擷節原則支用，故在地方政府財政不甚寬裕情形下，似不宜單獨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副首長配置公務機車，如何之處？仍請貴府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從嚴核處。

(八)農政單位及所屬二級單位(試驗所)採購公務車輛疑義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3356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應為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業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授權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明確規定，縣(市)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除依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現行規定修正為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2. 復查貴縣所訂之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與上開範例相同，又為達撙節車輛相關費用及兼顧地方業務特性之目的，行政院前研訂特殊業(勤)務範圍，係參據當時中央專案核准購車案例與檢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職掌，就職掌中具敏感性、時效性及機動性者從嚴規範，其中縣(市)政府主管之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衛生局主管之疫病防制、動物防疫所主管之動物防疫，經考量如採臨時性租車恐招致風險或時效不及，爰授權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得衡酌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3. 又行政院以 94 年 12 月 22 日與 102 年 7 月 31 日函分別訂定及修正上開範例規定略以，縣(市)各機關基於特殊業務情況所汰購之公務車輛，應訂定車輛調派使用規範，統籌調度專用於執行業(勤)務，並請縣(市)政府就特殊業務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監督考核機制；各縣(市)政府公務車輛採購情形，本總處將依該範例規定據以考核。本案所詢因事涉前述特殊業(勤)務，是否屬旨揭機關職掌主管業務與實際從事者及車輛管理調度等個案事實認定，爰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審慎核處。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人民陳情、天然災害工程勘查及下鄉考察等情需要，採購公務車輛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3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40100423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應本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於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授權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35 點規定，縣市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除依行政院訂定之購車範例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現行規定修正為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之。
2. 復為撙節車輛相關費用及兼顧地方業務特性，行政院前研訂購車範例第 4 點之特殊業(勤)務範圍，係參據當時行政院專案核准購車案例與檢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職掌，就職掌中具敏感性、時效性及機動性者，採從嚴正面表列規範，其中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主管之災害工程勘查，經考量如採臨時性租車恐時效不及，爰授權縣市政府得衡酌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並於第 11 點規定鄉鎮市車輛之購置準用之，惟遇有特殊情況汰購公務車輛應報縣政府核定。
3. 茲以上開所稱「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又貴縣購車作業要點之特殊業(勤)務亦與購車範例相同，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衡酌旨揭機關組織法規職掌，本自治監督權責審慎核處。

(十)縣(市)衛生局為辦理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稽查作業所需，採購公務車輛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主預督字第 1050102927 號函)

經審酌辦理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案件稽查業務，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且與現行「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第 4 點所定得辦理購置或汰換車輛之「特定事業稽查」業務性質類同及具關聯性，爰得予適用該「特定事業稽查」業務辦理。

三、各機關購置首(校)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之專用車：二千五百 CC。
- (二)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之專用車：二千 CC。
- (三)中央政府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一千八百 CC。
- (四)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 CC。

(一)主任秘書座車因車齡老舊，維修費用高，擬依規定報廢，並將已使用 6 年之首長座車，移作主任秘書座車使用，首長座車再另以租賃方式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4 月 01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1297 號函)

1. 貴府主任秘書座車，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擬依規定報廢換新，查「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中已訂有各縣(市)政府主任秘書購車標準，貴府可依規定標準辦理汰換，至如貴府擬將未屆滿使用年限之首長座車移作主任秘書座車使用，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
2. 貴府首長座車移由主任秘書使用後，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首長座車租賃乙節，依前揭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故如首長座車屆汰換年限，並不適用租賃之規定，本案貴府首長座車請依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標準購置。

(二)擬採購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座車，超額部分由首長無條件支付(含養護費、稅捐)，是否符合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3 月 14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1680 號函)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現行規定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另考量後續維護及相關費用(如養護費、油料及稅捐等)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首長是否也同意無條件負擔該等費用等，為免衍生後續權責不清問題，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

(三)建請放寬各縣(市)政府首長新購之座車排氣量及採購金額提高至 200 萬元，並由中央統一採購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2 月 13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7472 號函)

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第 2988 次會議院長提示，在高能源價格時代來臨之際，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要以身作則，率先徹底力行各項包括水、電、油料等能源節約措施，作為民間之表率。縣(市)長之座車購置標準係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購車標準，依 96 年規定，中央各部會首長新購座車購車標準仍維持為 120 萬元(104 年度購車標準修正為 92 萬元)，排氣量亦不得超過 3,000CC(104 年度修正為 2,500CC)。綜上，基於衡平考量及落實能源節約，有關縣(市)長座車之購置，仍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另貴府建請由中央統一採購機關首長座車，撥發地方政府使用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有關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故縣(市)首長汰購座車依上揭規定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辦理。

(四)建請因應各地區環境予以放寬代表會主席座車採購標準，並提高車輛維護費用及縮短報廢年限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30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5486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之規定，應為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又該範例第 9 點規定，縣(市)政府秘書長新購之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係比照其訂定，合先敘明。
2. 復考量臺灣省鄉(鎮、市)地形多山之其他縣，渠等之座車汰購，目前尚能依上開範例及「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辦理，倘予以個案考量放寬，恐會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加重各級政府財政負擔。
3. 又公務車輛養護費倘經○○縣政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宜由該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及撙節原則，另訂規範基準或採專案核准辦理。
4. 至上開基準所訂車輛汰換年限，除審酌車輛平均使用壽命外，尚須考量財政負擔因素，且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現行規定為第 39 點)，亦就公務車輛汰換要件，訂有明確規範，爰公務車輛之報廢，仍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建議原鄉地區購置鄉長座車得比照縣(市)長購置 2,400CC 排氣量座車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4 月 5 日主預字第 1010100630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之規定，應為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所規範職務專用座車排氣量，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其中縣市長座車及縣市政府

秘書長新購座車，係比照中央部會首長及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不得超過 2,400CC(104 年度修正為 2,500CC)及 1,800CC，合先敘明。

2. 復依「101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上限，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即 1,800CC。又縣市長座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一般公務轎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惟其排氣量仍應受限於上開範例規定。
3. 又基於公務車輛之使用，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相對考量業務層面，且現行縣市長座車，倘有轄內偏遠地區災害勘查需要，亦採授權其購置車種調整之彈性措施，並未排除於現行車輛排氣量規範體例之適用，爰倘僅就原鄉地區鄉鎮市長座車，予以個案考量放寬，除未符上開規定及衡平性外，恐衍生援比效應。
4. 另依貴府訂定之「○○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貴縣所轄鄉鎮市長座車得依規定汰購。本案因事涉該要點執行疑義，及貴府對所轄鄉鎮市自治監督權責，爰仍請貴府參依前述，本權責審慎核處逕復，及副知本總處。並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嗣後類此案件，倘報請貴府函釋後仍有疑義，應循行政程序先報請貴府核轉。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得否購置 99 萬元、2,000CC 之休旅車為主席座車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28 日主預督字第 1040101838 號函)

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復依 105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 5 及「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其區民代表會主席為同一層級首長故比照之)專用車可購置車種及標準係比照鄉(鎮、市)長，計有轎車 63.5 萬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110 萬元及電動汽車 80 至 138 萬元間，至其車輛排氣量上限則為 1,800CC，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揭規定本自治監督權責審慎妥處。

(七)為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查核貴縣○○鄉民代表會主席座車排氣量超逾規定標準，致徒增稅負等疑義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 月 22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0065 號書函)

1. 查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如養護費、油料及稅捐等)，是否符合規定疑義，前經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 95 年 3 月 14 日函各縣市政府及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釋示略以，考量相關費用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在案。

2. 復查現行車輛年限，因訂定目的、用途及財政狀況等考量不同，除有財物標準分類依財產使用效能所訂之折舊攤提基礎最低年限 5 年，及為預算編列一致所訂之最低汰換年限 8 年外，甚有視使用頻率與車輛現況及財政考量，酌予延長之實際使用年限。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對公務車輛汰換年限通案檢討決議延長 2 年，及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 千公里在案(現行規定已配合立法院決議一致規範，汰換年限不得低於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 千公里)。
3. 綜上，基於上開函釋已考量分攤標準計算不易之問題，爰予明確禁止，本案既未符該規定辦理，因屬貴府對所轄鄉鎮市自治監督範疇，故仍宜由貴府依上揭規定意旨，本加強財務效能及避免再次發生原則，審慎核處。

(八)建請視地方需求酌予提高首長專用車排氣量及預算編列限額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28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2684 號書函)

1. 為兼顧地方勤務執行特性，行政院業另訂定「○○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授權地方機關於符合特定範圍者，得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並於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縣(市)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上開範例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至直轄市則在該作業要點規定之範圍內，依其自訂之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復為加強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減少車輛耗油及廢氣排放，爰行政院於中央及縣市上開要點限定首長專用車之排氣量，最高為 2,400CC(104 年度修正為 2,500CC)，惟經調查 102 年度地方首長專用車發現，其中直轄市(議)長座車不論購置標準或排氣量，除較中央相同職等之機關首長為高外，甚較行政院長及立法院以外其他三院首長座車為高。
- 3 又立法院於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基於近年來立法院對類此編列基準時有刪減，為避免產生中央與地方標準失衡現象，並符行政倫理及共同撙節原則，地方旨揭標準仍應有所限縮及相對衡平之必要，爰於 103 年度依中央同職等首長座車標準檢討調降，另為因應直轄市幅員遼闊及災害勘查需要，業增訂直轄市長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並於排氣量 2,400CC 上限內，按每輛 86 萬元編列預算之規定(105 年度修正為 2,500CC；96 萬元)。
4. 綜上，地方首長專用車規範之檢討，業另考量地方特性，並本衡平及撙節原則辦理，又值此各級政府財政普遍不佳情形下，爰仍宜透過上開政策之推動，以貫徹節能減碳，持續落實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之目標。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擬於 104 年度汰換公務車輛 2 輛，同意汰換為 21 人座大型交通車 2 輛，並照本院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2 日院臺財字第 1030042888 號函)

本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16 日主基作字第 1030200716 號書函：○○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4 年度擬將原 17 人座及 19 人座大型交通車各 1 輛(均為 94 年購置)汰換為 21 人座大型交通車 2 輛(含升降設備等)，主要供接送學生上下學之用。考量該等車輛已達 10 年，經參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依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之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似可同意該校所請。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但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一)各機關增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其油料及養護等相關預算之編列，以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核定之車輛數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實編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7 月 13 日處忠六字第 0940005494 號「主計長信箱」)

行政院為落實自 87 年 12 月起規定一般公務車輛不得增購或汰換，以縮減公務車輛，摺節相關經費支出，現行公務車輛之採購應依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行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規定，)之規定辦理，其中第 6 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現行規定增列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另各機關增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其油料及養護等相關預算之編列，以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核定之車輛數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實編列。有關機關受捐贈或受其他機關補助購置車輛及可否編列油料及養護費預算，應依上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二)機關受捐贈或受補助購置車輛能否在預算內支應油料與養護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1 月 24 日 094z600754 號「主計長信箱」)

行政院為落實自 87 年 12 月起規定一般公務車輛不得增購或汰換，以縮減公務車輛，撙節相關經費支出，現行公務車輛之採購應依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行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中第 6 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現行規定增列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另各機關增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其油料及養護等相關預算之編列，以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核定之車輛數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實編列。有關機關受捐贈或受其他機關補助購置車輛及可否編列油料及養護費預算，應依上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三)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5 月 19 日處忠字第 0950003156 號「主計長信箱」)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二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至特殊用途車輛(如警備車、救護車、環保車及垃圾車等)，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現行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6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現行規定增列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
2. 所詢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乙節，機關應視業務實際需要，依捐款指定購置上開特殊用途車輛，至其他公務車輛如屬管制性車輛仍須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至上開受贈車輛之稅捐、油料、保險及養護費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代表處接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公務車乙輛，所需相關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主預國字第 1020102575 號函)

所需保險、油料及養護費，同意循預算程序辦理，另本項受捐贈車輛報廢後不得辦理汰換。

(五)鄉公所得否接受捐贈加裝醫療設備之汽車，供該鄉醫療、救災及救援之用，並編列油料、養護費等相關預算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19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2882 號書函)

1. 依 95 年 10 月版主計長信箱答復意旨，係基於各機關收受外界捐贈之實體車輛，如屬不得汰購或須專案報准之管制性車輛(現行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增列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因後續仍將衍生相關費用負擔，致與擷節車輛相關費用及推動節能減碳之控管目的相違。
2. 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及第 34 點規定略以，縣(市)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現行規定修正為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之。又上開範例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1 點規定略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及符合特定範圍等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鄉(鎮、市)遇有特殊情況須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3. 綜上，本案○○鄉公所得否接受捐贈加裝醫療設備之汽車並編列油料、養護費等相關預算，因事涉該車輛是否屬特種車或符合特殊情況之個案事實認定，爰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六)鄉公所得否接受民眾捐贈小客車，作為特殊業(勤)務用途公務車輛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18 日主預督字第 1050101934 號書函)

1. 各機關車輛購置，在中央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其中因特殊情況有購置公務小客車者，須報經行政院核准(現行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在鄉(鎮、市)則準用「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其中因特殊情況購置公務小客車者，須符合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或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按：包括災害工程勘查等 11 項業、勤務)，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時始得汰購，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2. 復為達擷節車輛相關費用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之目標，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外界捐贈鄉(鎮、市)公所實體小客車者，仍應符合上述規定要件，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定後辦理。又貴府已訂有「○○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資遵循，其中購置公務小客車之要件與前揭範例相同，且規定貴縣所轄鄉(鎮、市)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該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案得否接受民眾捐贈小客車，作為特殊業(勤)務用途，因事涉其用途是否屬特殊業(勤)務範圍之個案事實認定，爰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卓處逕復。

七、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一)採購公務車輛預算節餘款，用於購買車輛其他必要配備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1 月 2 日主預政字第 1010102381 號函)

1.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4 點)，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2. 次查行政院前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函同意○○委員公務車比照中央部會首長座車排氣量 2400CC 標準汰換，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其中 2400CC 之油氣雙燃料車編列標準為每輛 85 萬元(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2400CC 之一般公務轎車編列標準為每輛 81 萬元(104 年度已刪除油氣雙燃料車種之預算編列標準，中央部會首長座車排氣量修正為 2,500CC 一般公務轎車編列標準為每輛 92 萬元)。本案所詢如何動支車輛採購節餘款，仍請依上開規定及編列標準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二)為提升首長專用車內裝配備，得否流用其他車輛購置經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6 月 24 日主預國字第 1040052486 號函)

鑒於本案並無特殊必要，仍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在本年度預算編列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八、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一)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 (二)短程洽公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並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各機關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租賃車輛種類規定之限制。

(一)車輛租賃之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8 日 92081101 號「主計長信箱」)

查有關公務車輛之租賃須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各機關學校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一)運用尚存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或接送主管人員共乘上

下班、開會等所需，不另增租車輛。(二)因短程洽公而尚存之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費。(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四)因業務性質特殊，且現有駕駛人數較公務車輛數為多者，在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下，得以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不含駕駛)方式處理。但應先報經主管機關從嚴核定。」規定方可辦理。又查該注意事項第 4 點「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務車輛，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8 點「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2,000CC。」規定(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9 點，不得超過 1,800CC)，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座車(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8 點)。另依「事務管理手冊」第 19 點(現行規定為車輛管理手冊第 17 點)「公務車輛，除首長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之規定，爰除機關首長、副首長之座車外，其餘公務車輛應非專屬個人使用，故所詢公務車輛之租賃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可由個人負擔差價，而違反上述規定。

(二)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乙節，是否涵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6、10、11 點所規定之租賃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2 月 22 日處忠字第 0940001068 號書函)

1. 有關停租全時車輛涵蓋車種部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第 4 點規定，可租賃之公務車輛，僅為「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所稱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8 點租用公務車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未包括該購車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之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等車種，又基於租車成本高於購車，故所詢停租全時之公務車輛車輛包括購車要點第 2 點規定之所有車種。
2. 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及第 11 點(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自行訂定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其未訂定者，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依上開規定國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自應比照不得再新租全時公務車輛。

(三)鄉公所因地處偏遠且為九二一震災重建災區，請准該鄉得全時租用工程勘查督驗車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11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2537 號函)

1. 基於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多不符經濟效益且成本高於購車，行政院爰訂頒「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停止適用)，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第 5 點第 4 款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規定刪除，惟上開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務車輛陸續報廢後，位處偏遠地區機關如無法臨時性租車，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專案報行政院核處(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修正為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須報經行政院核准)又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綜上規定，現行各機關公務車輛仍不得以全時租賃方式辦理，至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公務車輛之購置，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應由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處理原則及作業要點所定得購車要件本權責核處。故本案貴縣○○鄉公所因地處偏遠，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確無法滿足業務所需，其所需之工程勘查督驗車，是否以購置方式處理，請貴府本權責依規定核處。

(四)租賃全時公務車定義及機車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6 月 10 日處忠字第 0940004519 號「主計長信箱」)

1. 行政院為落實自 87 年 12 月起規定一般公務車輛不得增購或汰換，以縮減公務車輛，撙節相關經費支出之精神，及考量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其成本高於購車，爰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128 號函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四)租賃全持公務車輛之規定，並訂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規定各機關公務車輛之使用需求，應改以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等方式辦理臨時性租賃，不得再以全時租賃方式辦理。
2. 上開所稱「全時租賃」係指持續一段時間整日租用車輛，所詢之為期 3 年租用機車，即屬全時租賃。
3. 貴單位如有公務機車需求，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採購。(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2 點)

(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三)(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8點)所稱每日部分工時係如何界定?又相關租賃費用之計算得否以契約期間總價計算?或應如何計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2 月 24 日處忠字第 0950001235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一般公務車輛報廢後不再辦理汰換，公務車輛之使用需求，應優先運用尚存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如不敷調派支援，再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臨時性租賃，其租賃方式包括：

- (1)每日部分工時：係指偏遠地區無公共汽車到達或交通確實不便而租賃部分時段(如上下班時段)之方式。
- (2)每月特定日數：係指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下，租賃日數為每月已知固定且少量天數之方式。
- (3)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係指因應不敷調派支援之急迫性、臨時性租賃或以搭乘計程車之方式。

2. 關於所詢「租賃費用之計算得否以契約期間總價計算?或應如何計算?」目前尚無一致性標準計算公式，原則上應本樽節經費支出，就實際需要且符合經濟效益，審慎酌處。

(六)市長座車未達汰換年限，因故不堪使用，得否暫租公務車輛以應業務需要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5 月 18 日處忠七字第 0960002846 號書函)

有關貴市市長座車損壞確無法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如經貴府確認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仍須辦理汰換時，即應依「事務管理手冊」(現行修正為車輛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之規定辦理汰換及報廢登記等事宜。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須由審計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核定。經完成上揭規定程序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本案如原市長座車須辦理報廢，但新車購置經費預算編列於下一年度，在預算年度尚未屆至期間，為避免影響首長處理政務，採租賃座車之權宜方式處理，尚不違背本處 95 年 6 月 1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B 號函有關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規定之意旨，至其租賃經費得否動支第一預備金，應由貴府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自行核處。

(七)租用非全時車之限制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8 月 5 日處忠三字第 0970004129 號「主計長信箱」)

有關所詢租用非全時車之限制一案，查行政院 97 年 7 月 29 日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各機關學校租賃各式公務車輛，應租賃油氣雙燃料車，未有油氣雙燃料車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現行規定修正為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增列租用

汽(柴)車之租金上限規定)。又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但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在此限。本案貴處擬租用非全時之 8 人座箱式客貨兩用車及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八)租客貨兩用車是否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範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8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1420 號書函)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限制新購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是隨同於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明定，各機關學校租賃之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至租賃客貨兩用車、各型交通車及貨車，基於各機關對不同業務性質之使用需要，爰未規範。

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 (三)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
 - 2、超過二千 CC 至二千五百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

(一)租約期限屆滿後重新招標採購案是否適用第 9 點第 2 項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 月 15 日主預國字第 1070000315 號書函)

1. 查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4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增訂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 2,000CC 以下汽

(柴)油客貨兩用車，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 1 萬元。又該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 3 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

2. 有關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增訂特定租賃車輛之租金上限金額目的，係為改善部分機關租用長天期而近似全時租賃之車輛，且支付高額租金而未符財務效能原則情形，非訂定租金標準供各機關用以租賃長天期車輛。又為避免規定租金上限標準，致影響機關業務執行，故而採漸近方式逐年調整，對於已租賃之公務車輛，如未符規定者，予 5 年緩衝期間由租車轉為購車，在轉換程序未完成前，仍放寬機關得以原租約繼續租賃，租約到期亦得再行續租，尚無限制究係屬原租約續租或屬重新招標採購之新案。

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一)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

1. 本案係配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辦理。
2. 旨揭事項中央各機關 102 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由各機關向搭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又有關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不包含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配置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

(二)○○院院三終審機關之審判人員，請同意仍得視需要以自有或租賃公務車接送上下班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3 月 15 日主預政字第 1020100663 號函)

1.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略以，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知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補助依據【行政院 66 年 6 月 28 日台(66)忠授二字第 3434 號函及 96 年 8 月 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4542 號函】。
2. 本總處於 102 年 1 月 25 日、30 日接獲有中央機關員工致主計長信箱及院長信箱均表示，該機關 102 年度編列交通車租金，仍繼續發包執行，載送同仁上下班，並認為此繼續由公款支付類似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性質者，

有公然違法之虞。

3. 行政院考量公平性原則及立法院上開決議意旨係非屬員工待遇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不應再沿襲，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知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本案仍請貴院應配合上開函示辦理

(三)關於公務車接駁同仁上下班釋疑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4 月 3 日主預政字第 1020051763 號「主計長信箱」)

1.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略以，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知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補助依據【行政院 66 年 6 月 28 日台(66)忠授二字第 3434 號函及 96 年 8 月 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4542 號函】。
- 2 本總處於 102 年 1 月 25 日、30 日接獲有中央機關員工致主計長信箱及院長信箱均表示，其服務機關業已追回 102 年 1 月份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數額，惟該機關 102 年度編列交通車租金，仍繼續發包執行，載送同仁上下班，並認為此繼續由公款支付類似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性質者，有公然違法之虞。
3. 行政院考量公平性原則及立法院上開決議意旨係非屬員工待遇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不應再沿襲，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知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又 102 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請各機關向搭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在案。

(四)建請同意以收費方式使用公務車輛供員工上下班通勤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15 日主預國字第 1020102823 號函)

1.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略以，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知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補助依據。
2. 復因考量公平性原則及立法院上開決議意旨係非屬員工待遇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不應再沿襲，行政院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知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本案仍請配合上開函示辦理。
3. 有關○○所及○○分所現有車輛部分，請貴會考量業務需要，可移撥至其他需要機關如國防部等使用，其中車齡已逾 15 年者，並建議衡酌車輛堪用狀況，予以報廢。至○○分所客運班次時間無法配合上下班時間及路段崎嶇危險，衍生交通風險一節，建議該分所與當地客運業者研議調整客運時間因應，或可評估同仁意願後，由同仁自行付費租賃交通車辦理。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執行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 月 10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0063 號書函)

查旨揭注意事項第 4 點係規範各機關學校「不得使用現有公務車輛或租賃公務車輛提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10 點)，至其他業務經檢討運用現有車輛仍不敷調派，確有租賃車輛之必要時，仍可依旨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員工上下班可界定為「員工住所至機關所在地」，爰本案貴會員工於兩議事廳間往返交通車租賃事宜仍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建請同意派用公務車定點接駁員工上下班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11 日主預經字第 1030100592 號函)

1.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略以，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知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補助依據。
2. 復因考量公平性原則及立法院上開決議意旨係非屬員工待遇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不應再沿襲，行政院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知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本案仍請配合上開函示辦理。至有關客運班次時間無法配合上下班時間一節，建議各該工程單位與當地客運業者研議調整客運時間因應，或可評估同仁意願後，由同仁自行付費租賃交通車辦理。

十一、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一)縣政府請准予租賃首長私人座車提供公務使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1 月 5 日處忠四字第 091007483 號函)

關於貴縣政府租賃公務車使用，係為預算執行事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屬貴縣政府之自治事項，應由貴縣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自行訂定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其未訂定者，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又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11 點)，故若確實有租賃公務車必要，貴縣政府亦可參照上述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十二、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規定；
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採購公務車輛相關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2 月 24 日處忠字第 0930003781 號「主計長信箱」)

1. 關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係對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規範。至地方政府如有增購車輛需求，自得依該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之意旨於權責自行核處。
2. 另禮賓車並非各機關之必要車輛，故尚無納入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必要，又因其非屬常需，為節省公帑，可於需用時以臨時租用方式辦理。

(二)稅務局業務需要，建請於「○○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第 4 點，增列「欠稅案件催繳執行」或「逃漏稅查緝車輛檢查作業」等業(勤)務特殊項目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7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4524 號函)

1. 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摺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兼顧縣(市)勤務執行特性，行政院爰訂頒「○○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俾利縣(市)各機關遵循辦理。
2. 復基於各縣(市)稅務局，執行旨揭勤務量差距頗大，且公務車輛配賦情形各異，仍不宜通案納入上開範例所定業(勤)務特殊性之適用範疇。
3. 本案爰請貴府依現有車輛先行調配統籌運用，倘仍不足，宜請衡酌財政狀況，本摺節原則，按所自訂之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其他—油料、養護、保險相關釋例

(一)建請調高「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車輛責任保險費」，以增加駕駛人險及車損險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7 月 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3440 號書函)

由於現行車輛保險中，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法令規定必須投保外，其餘保險項目均為任意險。考量近年來各級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在地方財政非屬良好之際，仍宜依「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規定，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不宜予以調高。

**(二)建請調高副縣(市)長、副縣(市)議長專用車保險費(現行標準為 2,483 元)，
比照縣(市)長、縣(市)議長專用車保險費之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現行標
準為 42,000 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27 日主預督字第 1040101121 號書函)

1. 為使各縣市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預算編列標準，行政院於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訂定之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略以，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
2. 復地方機關雖得參照「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公務車輛其他任意險，惟考量近年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經衡酌縣市(議)長為地方民選首長，對外分別代表各該自治團體，因職務較為特殊，爰現行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定，縣市長專用車得於每年 4.2 萬元標準範圍內辦理保險(按縣市議長比照之)，至其餘一般小客車則於每年 2,483 元標準範圍內投保。
3. 嗣 105 年度為應地方政府實際需要，業於車輛保險費編列標準說明欄增列「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之規定，爰本案仍宜由各地方政府針對個別特殊業務需求，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後本衡平原則核處，並應同時加強駕駛之進用、訓練及管理，不宜透過增加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以減免駕駛應善盡與負擔之義務及責任。

**(三)建議考量區域因素，因地制宜另訂偏遠地區公務車輛養護費及油料之編列基
準**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 23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5227 號書函)

1. 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2. 復基於公務車輛養護費及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3. 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辦理。

(四)鄉長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其油料及相關費用可否於預算內報支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9 月 2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5565 號函、內政部 96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1 號函)

1. 各機關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
2. 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認定之困難；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無異增加稅捐負擔；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
- 3 爰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

(五)個人以私人機車公出比照公務車補助油料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13 日處忠字第 0990005672 號「主計長信箱」)

查機關同仁因公外出時，機關若未能提供交通工具，則可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並核實報支，因此未訂定統一之補助規定，若屬特殊情況需經常使用私人交通工具時，事涉個案預算執行事項，宜由各機關視合理性本權貴核處。

(六)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建議調整「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公務車油料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962 號函)

1. 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山地鄉及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2. 復基於公務車輛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山地鄉及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3. 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旨揭地區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

(七)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規定，建議明確規範 15 年之認定究係計算「至月」或「至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2096 號書函)

1. 依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爰公務車輛相關費用之編列，按購置月份起至期滿之當月計算(如 88 年 2 月至 103 年 2 月)，較按購置年起至期滿年計算(如 88 全年至 103 全年)，相對切合費用實際發生時點及符撙節原則。
2. 復查修正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仍有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證照每 3 年換發 1 次，應「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 1 個月內」之證照換發年限起始之計算規定，可資參引。
3. 又為使旨揭基準有關車輛相關費用之編列，可按期滿之當月編列，除油料費原為每月編列標準外，養護費業於 103 年度增訂按月編列之計算方式，至保險費因實務上係以購置月份按年為投保單位，逾使用年限報廢後即不再辦理投保，亦無窒礙。

(八)(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建議研議提高各山地鄉及偏遠地區之鄉(鎮、市)民代表會公務座車全年維護費編列標準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28 日主預字第 1030006718 號書函)

1. 依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執行。
2. 歷年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因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地理位置、幅員及業務情形各異，尚難訂定一致性編列基準，爰於現行編列基準之車輛養護費項目說明欄規定：「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以資因應。
3. 本案貴縣所轄鄉(鎮、市)如因區域特性，經貴府審慎評估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另訂編列基準或依年度預算編列基準之車輛養護費項目說明欄規定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

(九)公務車負有接送海外回國僑領及貴賓之任務，基於保障乘客乘車安全，得否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與乘客責任險，請參照外交部及本院主計處意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5 月 2 日院臺外 0950019927 函)

1. 外交部 95 年 4 月 24 日外總交字第 09501061190 號報院函
 - (1)謹查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汽車所有人均須依該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又依該法第 13 條規定，所稱汽車交通事

故係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爰依上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內容包含乘客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謹按上開汽車強制責任險為法律明文規定汽車所有人必須強制投保,俾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傷或死亡之乘客或車外第三人或其家屬得以獲得最低程度之保障及損害填補,而與本案討論之屬非強制性質之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任意險並無衝突或競合關係,合先敘明)。

- (2)公務機關可能因所有及使用公務車輛,發生汽車遭竊或車體碰撞之財產(汽車)損失,亦可能因交通事故而對於第三人或乘客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故機關得以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之保險方式,達到分擔風險及損害填補之目的。又就保險法之角度而言,上開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之本質,並非屬於以第三人或乘客為被保險人之人身保險,而係以機關為被保險人之責任保險或財產保險。
- (3)鈞院 93 年 4 月 2 日院台秘字第 0930015032 號函:「機關...基於任務需求辦理公務車輛保險作業,包含乙式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等『其他任意險』,並無不可。惟其所投保之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如以公務人員為保險對象,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未合,且上開辦法已就公務人員因公傷殘訂有發放慰問金之規定,應予排除適用。」依上開函規定,公務機關得為其公務車輛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等「其他任意險」。又上開任意責任險之保險標的為機關對於第三人或乘客因保險事故所生之賠償責任,第三人或乘客雖得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獲得理賠,惟機關並非以乘客個人為保險對象,乘客亦非因被保險人之身分而得到損害填補,故本案似無鈞院上開函所稱之「以公務人員為保險對象,……,應予排除通用(即不得投保上開任意責任險)。」之情形。
- (4)另查汽車強制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乘客或車外第三人提供之最低程度保障及損害填補;又就實務而言及公務需要,公務車輛之乘客並不限於公務人員,故倘禁止機關為其公務車輛投保任意之第三人或乘客責任險時,因公務車輛引發之交通事故而致非公務人員之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亡,可能無法獲得充分之損害填補,倘該等受害人或其家屬向機關求償時,機關因未預為充分保險而可能需負擔額外賠償費用,致國庫遭受損失。
- (5)綜上,就保險法之角度而言,公務機關為其公務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等其他任意險,因非以公務人員為投保對象,似無鈞院上開函所稱之「應予排除適用」之情形;另基於實務考量及公務需要,機關投保上開意外險,亦可達到分擔風險及減少國庫可能遭受額外損失之目的,是本案僑委會為其公務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等任意

責任保險似屬合宜。

2. 本院主計處 95 年 4 月 19 日處忠字第 0950002484 號致本院秘書處書函

- (1) 自 87 年 1 月 1 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險，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未訂定本項投保契約者，不得發給牌照。本項投保為政府強制規定投保，其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詢任意責任險有關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與乘客責任險的部分，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保險相關共同條款，該類保險為附加險，針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係外加補充強制險不足的地方，各保險公司提供多種組合，視投保人需要選擇搭配投保。
- (2) 現行「事務管理手冊」（現行規定為車輛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規定各機關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另依 93 年 4 月 2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15032 函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作業，包括乙式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等「其他任意險」，並無不可。惟其所投保之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如以公務人員為保險對象者，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未合，且上開辦法已就公務人員因公傷殘訂有發放慰問金之規定，應予排除適用。
- (3) 查目前各機關公務車輛依規定投保法定強制責任險外，任意責任險部分，則視業務需要選擇搭配投保且保險對象為機關單位。本案僑務委員會為所屬公務車輛負有接送海外回國僑領及貴賓之任務，基於保障乘警乘車安全，得否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與乘客責任險乙節，似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所需經費在該機關年度預算額度範圍內覈實編列。

其他—使用年限及報廢相關釋例

(一) 關於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建請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放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規定(報廢年限)。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9 月 21 日處忠字第 0960005452 號書函)

1.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修正為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係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摺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而訂定之公務車輛採購原則，並無不妥。
2. 另查「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現行規定為第 39 點)，已屆滿規定使

用年限之公務車輛，如確已不堪使用、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 10%以上之大修始可勉堪使用、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 50%(101 年修正為 40%)以上無法改善或最近 3 年之維護費，平均超過該車新購價值 30%(101 年修正為 20%)以上者，應辦理強制報廢。本案所提有關○○縣、車輛老舊性能不佳且耗油量，維修費用龐大乙節，應依上開規定處理。

3. 又各縣(市)公務車輛之採購作業，依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40009331 號函規定，應訂定各該縣(市)之作業要點，並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縣已依上開院函規定訂定該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故有關其公務車輛之採購及調度，仍請依所定作業要點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

(二)將依法汰換尚未辦理報廢仍堪使用之公務車，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贈與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公益團體，並配合將該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10 月 9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27581 號函)

查國有動產贈與辦法(以下簡稱贈與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動產，以管理機關無需繼續使用、用途廢止或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為限。同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受贈人得為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社會、文化、研究、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現行規定為第 4 條 5 項，修正為經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旨述公務車，如已逾使用年限仍堪使用或未達使用年限且無贈與辦法第 4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現行規定已刪除)，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大院函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贈與手續。其屬公用財產，於報請核定贈與時，一併報請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行規定為第 5 條第 1 項)。

(三)地政事務所等已逾 16 年之公務車輛，其 98 年度車輛養護費、油料、稅捐等費用，得否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2 月 6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0675 號書函)

1.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減少車輛油耗及保養等經費支出，並兼顧行車安全，爰於 98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車輛購置未滿 16 年(現行規定年限為 15 年)且未汰換者，始得編列油料及車輛養護費。
2. 另查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現行規定為第 39 點)，已就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強制報廢要件，訂有明確規範。爰本案請貴府依上開編列基準訂定意旨及管理手冊規定，審酌經濟效益及安全性等因素核處。

(四)公務車請准同意繼續使用，所需油料及養護費用由年度預算業務費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20 日處忠三字第 1000006555 號書函)

公務車使用已逾 15 年，因尚堪使用，爰請准同意繼續使用，相關油料及

養護費用由○○署年度預算業務費支應。鑑於該署位於台北市區，大眾運輸工具眾多，交通甚為便利，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旨揭車輛仍請確依「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報廢，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現行規定為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第8點)，以撙節支出。

(五)○○鄉民代表會請釋代表會主席座車汰換年限，及嗣後修訂規定對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效力等疑義

(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內部中民字第 1015035105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監督所轄鄉(鎮、市)地方自治，係屬縣政府權責，合先敘明。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遵循依據，爰「一百零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略以，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
3. 惟考量各地方財政狀況不一，及切合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精神，爰上開籌編原則授權訂定之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之，即賦與各縣政府基於所轄鄉(鎮、市)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得在該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
4. 又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抵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得由上級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外，否則應予以尊重。
5. 另查貴府所訂之「○○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13 點，已就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汰換年限訂有規範。此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第 3 點，並將各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情形，有無依貴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列為考核項目。綜上，本案因事涉貴府對所轄鄉(鎮、市)自治監督權責，請貴府妥為處理。另請轉知該會嗣後請釋案件處循行政程序報請貴府核轉。

(六)關於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變賣問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24 日主預字第 1010054924 號「主計長信箱」)

關於公務車輛辦理財產報廢後，一般自然人可否參與其標售的問題，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訂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投標人參加投標，應填具投標單、繳納保證金等，另於填具投標單內容已敘明自然人及法人均應註明姓名、法人名稱等相關投標人資訊，故報廢公務車輛

之標售，並未限制自然人之參與。又有關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改後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職掌範圍，台端如尚有疑義，可逕向該局(署)瞭解。

(七)建議縮短代表會公務汽車最低汰換年限問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0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2401 號書函)

1. 為配合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之通案決議「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行政院自本年度起，一體修正中央及各級地方各式公務車輛預算編列基準，將其汰換年限均修正增加 2 年，其中小客車調高為 10 年。
2. 復查現行公務車輛年限之訂定，因目的、用途及財政狀況等之考量而有所不同，在財物標準分類係考核財產使用效能之根據，以供折舊攤提基礎之用，至上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乃為達預算編列一致之目的，除衡酌車輛現況外，尚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立法院審議意見等因素(現行規定已配合立法院決議一致規範)。
3. 又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8、29、40 點規定(現行規定為第 27、28、39 點)，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隨時保持良好狀況，如尚未達上開公務車輛預算編列基準所規定之使用年限，惟已不堪修護使用者，仍得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採購公務車輛規定辦理汰換。
4. 綜上，考量現行公務車輛所訂之預算編列最低汰換年限，係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並為中央及地方一體適用，且除應衡酌車輛現況外，尚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等訂定，又實際執行時如未達汰換年限，惟已不堪修護使用者，仍得依規定辦理汰換，尚無窒礙，爰本案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其他—預算執行問題

(一)採購交通號誌維修工程車乙輛，原編預算數不足以支應，得否動支第二預備金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2 年 8 月 7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2046 號書函)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第 3 點第 1 款及「10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工程車等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又特種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並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2. 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情形之一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又地方政府預算法律未制定前，準用該法之規定。

3. 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及第 31 點規定(現行規定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略以，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及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4. 綜上，本案貴縣警察局交通號誌維修工程特種車，雖已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預算，惟執行時可否再增加經費購置，及不足數得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因事涉規格變更是否確為業務必需，及該局相關經費確已無法容納之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依上揭規定本權責核處。